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個人資料保護法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🔗](#)連結舊法規內容  
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增訂之第 1-1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> 通用目

-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